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2-058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7),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提案编码等存在笔误需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有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日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一、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11	选举林浩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12	选举林若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13	选举汤典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14	选举林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2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21	选举姚明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	选举蔡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3	选举纪传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苏煜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冼宇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林浩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若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汤典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姚明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纪传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苏煜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冼宇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日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2.00、3.00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9:00-17:00

3、登记地点: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薛平安 苏煜灿

(2)电话:0754-82516061

(3)传真:0754-82526662

(4)邮箱:xuepa@stjinfa.com.suyc@stjinfa.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62,投票简称为“拉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6日(周五)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周五)上午 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发拉比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钩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打√栏填写表决权票数
1.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林浩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若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汤典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姚明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纪传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苏煜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冼宇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为准。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2-059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12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鲶浦鲶济南路10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林浩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若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汤典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姚明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纪传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苏煜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冼宇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日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00、2.00、3.00 均为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更正前: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发拉比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钩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打√栏填写表决权票数
1.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林浩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若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汤典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姚明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纪传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苏煜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冼宇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持股性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2月15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22日,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示内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公示期间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三)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公示。

(四)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资料。

三、监事会审核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且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5%),回购总金额不超过85,000,0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35,423.45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回购指引》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0,245,500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061,375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0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8,333,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3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兼副总经理尤若洁女士、独立董事项先权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因疫情原因均通过腾讯会议方式线上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潘利军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腾讯会议方式线上参会;

3、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阮海英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623,600	99.6119	2,709,900	0.3881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623,600	99.6119	2,709,900	0.3881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623,600	99.6119	2,709,900	0.3881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623,600	99.6119	2,709,900	0.3881	0	0.0000

1.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623,600	99.6119	2,709,900	0.3881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623,600	99.6119	2,709,900	0.3881	0	0.0000

1.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623,600	99.6119	2,709,900	0.3881	0	0.0000

2、议案名称:《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8,332,500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国桢	698,309,500	99.9965	是
3.02	高勇进	698,309,500	99.9965	是
3.03	尤若洁(You Ruojie)	698,310,500	99.996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彭涛	698,309,500	99.9965	是
4.02	王刚	698,310,500	99.9967	是

3、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潘利军	698,309,500	99.9965	是
5.02	祁洪岩	698,310,500	99.996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陈国桢	27,708,900	99.9134	—	—	—	—
3.02	高勇进	27,708,900	99.9134	—	—	—	—
3.03	尤若洁(You Ruojie)	27,709,900	99.9170	—	—	—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彭涛	27,708,900	99.9134	—	—	—	—
4.02	王刚	27,709,900	99.9170	—	—	—	—
5.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5.01	潘利军	27,708,900	99.9134	—	—	—	—
5.02	祁洪岩	27,709,900	99.9170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3、4、5为累积投票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01、1.02、1.03和1.0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所有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慧娟、王恩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66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下午4点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名, 实到董事 5名, 其中董事尤若洁(You Ruojie)、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因疫情原因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参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由董事陈国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需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国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下